

2020 年度

福建省

龙海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五部分 附件	2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是按照法律规定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内部机构设置是按照法律规定和业务分工设立若干业务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督查、信息等工作。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联系工作。负责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工作，配合上级人民检察院做好检察技术相关工作。负责本院财务和装备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基础设施建设和后勤服务保障等工作。

（二）政治部。负责本院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协助院党组依法管理本院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负责本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考试录用和干部任免、调配、检察官等级评定、年度考核、工资福利及干部人事档案等管理工作。负责本院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牵头负责本院意识形态相关工作。组织开展

表彰奖励相关工作。负责开展教育培训工作。负责院机关党群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

（三）第一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龙海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除第二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刑事诉讼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龙海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四）第二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龙海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监察委员会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等类型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刑事诉讼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五）第三检察部。负责对刑事强制措施执行、刑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开展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根据指定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六）第四检察部。负责办理向龙海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提请抗诉或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承办对龙海市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七）第五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龙海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刑事诉讼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办理龙海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八）第六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龙海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生态司法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对由基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龙海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申诉案件。

（九）综合业务部。负责受理向龙海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龙海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 12309 检察服务平台具体工作。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统计和分析。负责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讨、专题调研，承担本院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检察普法等。负责本院提出的检察建议书、纠正违法通知书的审核把关。负责涉台港澳侨、涉外相关检察事务工作。承担对本院各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检察院的规定、决定情况进行督察。

（十）司法警察大队。作为本院直属机构，负责组织落实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工作条例、规定、办法。负责办案安全保障、警戒保卫等相关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龙海市人民检察院	司法机关	78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0 年，龙海市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任务是：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我院在龙海市委和上级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党中央关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重大部署，围绕发展大局，聚焦监督主业，推进改革创新，全面从严治检，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聚焦大局，全力保障龙海高质量发展

坚持把检察工作融入龙海发展大局，找准服务的发力点，为常态化疫情防控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检察保障。

全力服务保障“六稳”“六保”。依法履行批捕、起诉职能，加大对严重暴力、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犯罪的打击，批捕刑事犯罪案件 475 件 662 人，提起公诉 912 件 1314 人，有力维护社会稳定。认真开展检察环节认罪认罚从宽处理工作，认罪认罚案件适用率达 84%，针对矛盾已化解、社会危害不大的轻

微刑事犯罪不捕 27 人，不起诉 83 人，捕后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变更强制措施 36 件，干警带案下乡化解矛盾已成常态。**全力服务保障“大抓工业、抓大工业”**。依法打击侵企犯罪，共批捕侵企案件 11 件 15 人，起诉 18 件 33 人，监督侵犯企业知识产权、财产犯罪案件立案 4 件，提出刑事抗诉 1 件。依法保障企业正常经营，对涉嫌轻微刑事犯罪的企业家、企业重要技术骨干不起诉 3 人，工作成效得到漳州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视察肯定。**全力服务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制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抓好自身防控同时，党员干部、驻村干警分别深入榜山镇柯坑村、颜厝镇石牌村、海澄镇豆巷村协助社区开展疫情防控。完善从严办理涉疫案件机制，提前介入重大涉疫案件 4 件，依法批捕 9 件 11 人，提起公诉 12 件 14 人。

（二）聚焦专项，全力参与社会综合治理

立足专项工作和专业领域，主动融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创建工作，推进平安龙海建设。

着力推进扫黑除恶。院党组及时传达上级精神，听取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工作举措，推进专项斗争稳步开展。批捕涉恶案件 4 件 8 人，起诉 5 件 18 人，移送线索 7 条，实现了手头案件、线索清零。严把案件质量，审查逮捕阶段不认定涉恶案件 4 件 29 人，审查起诉阶段不认定涉恶案件 1 件 4 人，纠正侦查不当行为 2 件。**着力保障生态安全**。严打生态领域犯罪，批捕非法采矿、滥伐林木案件 22 件 38 人，提起公诉 47 件 95 人，保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领域专项治理，针对生态领域相关职能部门履职不到位问题发出检察建议书 28 份，带动漳州市开展

专项整治3项。**着力呵护未成年人。**批捕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犯罪嫌疑人26人，提起公诉40人，监督立案1件，抗诉2件。对依法应当从严惩戒的涉罪未成年人批捕8人、起诉20人，对涉嫌轻微犯罪并有悔罪表现的不捕3人、不起诉13人，指定法律援助20人，安排亲情会见16人，落实社会化帮教，购买专业社工服务跟踪帮教6名涉案未成年人。

（三）聚焦主业，全力推进“四大检察”平衡发展

立足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全面强化法律监督，践行检察为民。

刑事检察提质增效。强化办案协作，与纪委监委、法院、公安等召开联席会议13场，推动案件繁简分流、涉案财物移送、提前介入进一步规范，办案效率稳步提升，案-件比为1:1.27，速裁程序适用率54.9%，量刑建议采纳率达88.4%。强化“两项监督”，监督侦查机关立案24件，撤案16件，监督行政机关移送案件2件，追捕、追诉漏犯、漏罪27人，书面纠正侦查不当行为9件。**民事、行政检察稳中有进。**受理民事生效判决监督案件7件，审查后发出再审检察建议6份，均已裁定再审。查办虚假民事诉讼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1件1人。加强民事诉讼违法监督，及时监督纠正违规冻结涉案公司农民工工资账户问题，有效维护农民工权益。**公益诉讼检察创新开展。**立案公益诉讼案件64件，其中民事公益诉讼8件，行政公益诉讼56件。强化问题导向，突出调研前置，在食品药品安全、英烈保护、环境治

理、矿产资源监管、古树名木保护等领域充分调研基础上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书 40 件均被采纳。

（四）聚焦党建，全力加强检察队伍建设

坚持党建带动，全面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落深落细，打造人民满意的检察队伍。

坚持党建引领。在检察工作中落实党的绝对领导，及时报告重大事项、请示汇报重要敏感案件。主动加强党的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和中心组政治理论学习制度，积极开展主题党日活动，顺利完成党总支和各支部换届选举，让优秀年轻干部兼任党内职务。强化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融合，制定《党建品牌创建活动实施意见》，打造“模范机关”“精英公诉”“人民满意窗口”三个党建品牌。**坚持从严治检。**将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司法办案全过程，严格执行“三个规定”，把填报情况与评先评优结合起来实行“一票否决”。坚持以公开促公正，发布重要检察活动微信 102 条，重大案件信息 39 条，程序性信息 1548 条，法律文书 918 份，开展 4 件案件公开听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坚持强本固基。**着力改善办案环境，在龙海市委、市政府大力支持下加快推进技术侦查用房建设，目前主体工程已顺利封顶并进入装修阶段。做实做细教育培训工作，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着力提升干警素能。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龙海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58.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102.8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73.1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7.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5.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0.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31.4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07.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05.5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329.90
	30			61	
总计	31	4,736.94	总计	62	4,736.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部门：龙海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31.40	2,658.21					473.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01.66	2,228.48					473.18
20404	检察	2,701.66	2,228.48					473.18
2040401	行政运行	2,343.91	1,870.73					473.1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48	166.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42	203.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53	177.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41	38.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20	136.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2	2.92					
20808	抚恤	25.89	25.89					
2080801	死亡抚恤	25.89	25.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34	115.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34	115.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34	115.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97	110.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97	110.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97	110.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部门：龙海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07.04	2,322.72	84.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02.87	2,018.55	84.32			
20404	检察	2,102.87	2,018.55	84.32			
2040401	行政运行	2,018.55	2,018.5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72		43.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83	147.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94	121.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76	26.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26	92.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2	2.92				
20808	抚恤	25.89	25.89				
2080801	死亡抚恤	25.89	25.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36	45.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36	45.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36	45.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97	110.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97	110.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97	110.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龙海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58.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629.78	1,629.7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7.83	147.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5.36	45.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0.97	110.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58.2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33.95	1,933.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603.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327.49	2,327.4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603.2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261.44	总计	64	4,261.44	4,261.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龙海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33.95	1,849.63	84.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29.78	1,545.46	84.32
20404	检察	1,629.78	1,545.46	84.32
2040401	行政运行	1,545.46	1,545.4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72		43.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83	147.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94	121.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76	26.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26	92.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2	2.92	
20808	抚恤	25.89	25.89	
2080801	死亡抚恤	25.89	25.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36	45.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36	45.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36	45.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97	110.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97	110.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97	110.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龙海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59.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29.88	30201	办公费	8.3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84.73	30202	印刷费	35.8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81.6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51.4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4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26	30206	电费	12.3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2	30207	邮电费	0.8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3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5.5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4.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3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8.4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8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3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7.16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2.7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6.1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0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8.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91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36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2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7.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5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7.00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58.14	公用经费合计					291.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龙海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43.71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41.52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7.16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4.36
3. 公务接待费	6	2.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龙海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龙海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1,605.55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3,131.40 万元，本年支出 2,407.04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329.90 万元。

（一）2020 年收入 3,131.4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62.81 万元，下降 11.58%，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58.2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473.18 万元。

（二）2020 年支出 2,407.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9.24 万元，下降 6.15%，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322.7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031.23 万元，公用支出 291.49 万元。

2. 项目支出 84.32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933.9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6.41 万元，下降 9.1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行政运行(2040401)1545.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8.82 万元，下降 9.63%。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过紧日子”相关费用压缩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40402)43.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3.7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开展宣传宣传，落实普法责任，组建“与法同行”法治宣讲团，深入开展送《民法典》进企业、进机关等法律宣讲活动支出。

(三)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 26.76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22.04 万元，下降 82.36%。主要原因是年终慰问退休人员经费。

（四）死亡抚恤（2080801）25.89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25.89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 1 人在职干部死亡经费。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805) 92.26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22.73 万元，下降 24.64%，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退休 1 人员、在职死亡 1 人减少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费用。

（六）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806) 2.93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2.93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补缴退休 1 人退休前的职业年金费用。

（七）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 45.36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6.42 万元，下降 14.15%。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退休 1 人员、在职死亡 1 人减少医疗保险费用。

（八）住房公积金(2210201) 110.97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6.58 万元，上升 5.93%，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住房公积金缴交基数提高增加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49.6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58.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91.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43.71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49.40 万元下降 13.02%。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过紧日子”相关费用压缩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 万

元下降 0%，与年初预算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无安排此项经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1.52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41.80 万元下降 0.67%，主要原因是更新 1 辆执法执勤用，车辆燃油价格下调以及出车数量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7.16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 万元增加 100%，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1 辆执法执勤用超过使用年限经多次维修不能继续使用报废更新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4.36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41.80 万元下降 27.44%，主要是严格制定出车审批制度，实行定点加油、定点维修、定点保险以及 2020 年度燃油价格下调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19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7.60 万元下降 247.03%。主要是严格制定公务接待审批制度，公务接待标准，接待次数，节约开支，累计接待 46 批次、209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 2020 年度无清单项目，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故无清单项目绩效评价。同时，对 2020 年 40.60 万元业务费实施绩效监控。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1.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5.89%，主要是：物价上涨，部份办公自动化设备老化更新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5.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0.4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0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龙海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32	84.32	84.3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4.32	84.32	84.32	10	100.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 1：案件审结率	大于或者等于 80%	等于 100%	15	15	
			指标 2：案件信息公开率	等于 100%	等于 100%	15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资金到位率	等于 100%	等于 100%	10	10	
			指标 2：资金使用率	大于或者等于 85%	等于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 1：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案率	等于 100%	等于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人大代表赞成率	大于或者等于 90%	等于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办案业务资金使用绩效，龙海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对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经费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一）工作情况及成效

1、专项基本情况。龙海市人民检察院着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

施，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为平安龙海、法治龙海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2、主要成效。开展一案一分析、一案一建议，案例分析数和检察建议数不少于当年本院刑事案件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数。办案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行为、办案工作规范，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平安龙海建设，落实检察环节各项综合治理措施，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龙海经济发展保驾护航，龙海人大代表对龙海检察工作满意度满意率 $\geq 90\%$ ，群众满意率 95%以上。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资金分配办法、标准的合理性方面主要是侧重自侦部门办理案件，以及上级检察院交办案件，其他业务部门安排资金偏少。

（三）相关意见建议

对照存在的问题，今后业务办案经费尽可优先满足一部、二部、公益诉讼部门，对预算进行调整，管理办法、分配标准、投入方式、使用方向等方面加以完善。